

# 投资者的虚拟货币被他们从“后门”偷走了

##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依法办理一起涉区块链领域新型犯罪



□本报记者 吴怡伙  
通讯员 刘晨 唐菲菲

为吸引投资者将手中的虚拟货币质押在自己的区块链项目里,李某伙同他人开发了套套项目代码,利用技术手段将投资者质押的虚拟货币全部转移走变现,造成多位投资者经济损失达3800万元。近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李某等人针对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维持原判。

### 质押的虚拟货币被转走

2021年6月初,正在池州旅游的王某用手机上网时,发现自己常用的某款数字钱包App首页上新发布了一个项目。该项目声称投资者可将手上的虚拟货币质押后在项目内进行“挖矿”:根据质押时间和数量,向投资者返还该项目发行的虚拟货币“G币”。王某觉得这其中有利可图,便将价值59万元的虚拟货币全部投了进去。

次日,王某发现,自己质押的虚拟货币全部被项目方转走,并且宣传“G币”项目的网站也关闭了。项目方负责人联系不上。虽然意识到可能被骗,但王某仍心存幻想,以为项目还会重启。



检察官讨论案件

然而,直到2021年10月,该项目都没有重启。王某于是向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报案。接到报案后,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高度重视,立刻展开了案件侦查工作,并商请贵池区检察院提前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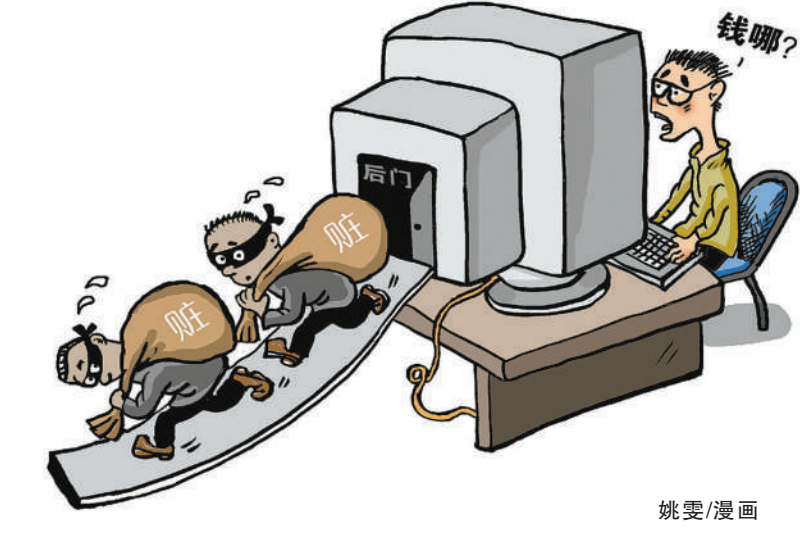
### 开发两套代码为犯罪留“后门”

“如果开发项目者可以轻松转移投资者质押的虚拟货币,投资者难道不会生疑吗?”受邀提前介入后,贵池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卷宗之后,发现了案件的关键点。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查明,2021年3月,为获取非法利益,李某伙同他人开发了一款带有“后门”功能(即开发项目者能够不经投资者同意,提取投资者质押在项目中的虚拟货币)的区块链虚拟货币投资项目,即“G币”项目。此后,李某先后邀请刘某、叶某投资者入股,并分别找到宋某、袁某,由宋某编写带有“后门”功能和不带“后门”功能的两套项目合约代码,由袁某编写该项目的前端网页。刘某、叶某、宋某、袁某4人明知该项目带有“后门”功能,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仍投入入股,提供技术支持。

为获取投资者的信任,2021年5月,李某等人使用宋某编写的不带“后门”功能的项目代码,取得了《智能合约安全审计报告》,用以向投资者进行“安全声明”。同年5月下旬,宋某将带有“后门”功能的合约代码在网上进行测试部署、开源,并根据李某的要求修改后,将合约地址提供给李某。随后,李某安排叶某找人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拍摄认证视频,用于“G币”项目上线,同时安排袁某在网上正式编写带有“后门”功能的项目网页介绍。

2021年6月7日,带有“后门”功能的“G币”项目正式上线,陆续有投资者向该项目质押虚拟货币进行投资。该项目运营期间,刘某、叶某等人在微信群中对“G币”项目进行宣传,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投资。同年6月8日凌晨,李某等人利用“后门”功能,将投资者质押在该项目中的虚拟货币全部转移。2021年6月至11月,李某等人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对转移的虚拟货币进行变现,共造成投资者损失3800余万元。



姚雯/漫画

此外,检察机关查明,在虚拟货币的变现过程中,李某安排苏某负责接收钱款。2021年6月至11月,苏某在明知上述钱款是犯罪所得的前提下,仍提供自己名下和实际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接收赃款,并用于购买别墅、汽车、理财产品等,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逾500万元。

### 窃取虚拟货币行为该如何定罪

2022年5月24日,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将该案移送贵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这起案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预设程序窃取被害人虚拟货币,涉嫌盗窃罪、诈骗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多个罪名,应如何定罪?”承办检察官经分析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属于避开安全保护,超越权限,采用技术手段非法窃取虚拟货币。另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机构于2021年5月发布的《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明确指

出,虚拟货币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司法实践中不宜认可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虚拟货币实质上是动态的数据组合,其法律属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因此,李某等人的行为符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犯罪特征。

通过对案件性质的详细论证、分析研判,结合全案证据,贵池区检察院认为李某等5人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情节特别严重,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苏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窝藏、转移,情节严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2年9月,贵池区检察院对上述6人提起公诉。

2022年12月,贵池区法院就案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5人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一审宣判后,李某以原判认定造成投资人损失达3800余万元证据不足、叶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分别提出上诉。日前,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对于上诉人李某、叶某提出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贾瑞阳 马璐琪) 事故双方都是货运站员工,肇事地点就发生在货运站内,种种“巧合”让检察官感觉到了案件的不寻常。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深挖细查,一起虚构交通事故骗保案的真相浮出水面。

2022年6月,慈溪市检察院在“虚假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中通过民事诉讼监督线索筛查系统摸排时,一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案进入检察官的视线。该案中卸货员工被货运司机撞伤,经法院调解,车辆保险公司赔偿了伤者治疗费用。“事故双方都是慈溪某货运站员工,肇事地点就发生在该货运站内,这到底是巧合还是别有用心?”凭借着多年的办案经验,检察官认为该案可能涉及虚假诉讼,于是决定展开调查。

然而时隔多年,事故现场的原始痕迹早已灭失,司机也另谋出路,被害人更因为脑部受损记忆全无,所有的线索看似都走入了“死胡同”。

为了找到真相,检察官调取了当年交通事故的案卷材料,决定从中寻找突破口。

最终,检察官在一份初始病历资料中发现了蛛丝马迹:“患者刘某从一米高处摔下,伤及头部,当即神志不清。”而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记载,货运司机在卸货区倒车时疏忽大意,与站立于此的被害人发生碰撞,致对方倒地受伤。被害人是摔下还是被撞?两份材料中对于被害人受伤原因的表述大相径庭。此外,检察官在一份保险理赔材料中发现,事发当时“非第一现场报案”等线索。综合上述材料,检察官初步判断,这可能是早就谋划好的一出“骗保戏”。

慈溪市检察院遂将上述情况告知涉案保险公司。一起虚构交通事故骗保案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2017年12月的一天,慈溪市某货物托运站员工刘某在装卸货物时,不慎从高处跌落,致头部着地。货运站老板张某在办公室内听闻动静,立即跑到屋外察看,见刘某流血不止并已陷入昏迷,惊觉事态严重。因刘某没有工伤保险,张某担心要承担一笔巨额的医药费。于是,张某打起了车辆保险的主意,他先是指使货运司机马某拨打交警电话报案,谎称在装货启动车辆过程中不小心将卸货搬运工刘某撞倒,伪造出刘某系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假象。经勘验,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马某在该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张某如愿拿到了车险索赔的“通行证”。提交相关材料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后,张某又利用受伤后失去记忆的刘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保险公司赔偿刘某相关费用,并支付由张某先行垫付的治疗费用。就这样,张某伙同马某骗得理赔款共计43万余元。

2022年7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同年8月,马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二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慈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协同发力,分别向法院提起公诉、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民事抗诉。近日,慈溪市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目前,宁波市检察院已对上述虚假诉讼形成的调解书提出抗诉,慈溪市法院正在审理中。

# 从病历资料中发现蛛丝马迹

## 检察官深挖细查,揪出一一起虚构交通事故骗保案

## 打击惩治披着“民间秘方”外衣的假药

# 混合面粉的药丸竟成了“祖传灵丹”

## 20名被告人受审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李皓 夏国伟) 如今,一些人为了治好自己的基础性疾病,慢性疼痛不断寻求民间偏方,而这也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商机”。日前,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主犯陈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24亿元。该犯罪团伙的其余19名被告人也先后被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六年六个月至缓刑不等,各并处罚金。

2022年2月,叙州区公安分局对辖区寄递物流点开展排查时发现,邮政快递点存有大量印有“九龙(龍)中药丸”的药品包装,这引起了公安民警的注意。民警遂展开调查,顺藤摸瓜至叙州区新联村农舍的某处“黑作坊”:满是污垢的金属设备、各类廉价药品混合着面粉被加工成药丸,印有古人头像的黄牛皮纸包装……一袋袋“祖传灵丹”——九龙(龍)中药丸就在这里制作而成,并被销往全国31个省市区,涉案金额高达2.1亿元。随着调查深入,一起轰动全国

的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缓缓揭开面纱,幕后主犯陈某也浮出水面。

陈某在一次偶然的购药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对中药材的管理较为松散,群众普遍对中医药产品的信任程度偏高,便动起了歪心思。“我把保泰松片等10余种西药方药及建曲、冰片、茴香等多味中药粉碎,拌入面粉混合后制成‘纯中药’,并取名为‘九龙(龍)中药丸’,拿到集市上售卖,见有利可图,后来发展到了网上售卖。”被捕后,陈某交代。经鉴定,涉案“九龙(龍)中药丸”等药品均为假药。

“不少民众服药后觉得效果显著,在亲友、病友之间自发宣传分销,导致涉案假药‘蛛网式’传播,涉案人员、资金流向认定变得异常复杂。”承办检察官说,在审查起诉阶段,面对检察官的多次讯问,陈某始终拒不交代其非法获利的去向,意图隐瞒资金流向,案件追赃挽损工作一度陷入困局。

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叙州区

检察院从两个方面作为突破口,做到“应追尽追”。该院一方面积极会同公安机关查明涉案金额、梳理涉案资金流向,依法扣押涉案现金、存款,查封有关房产;另一方面从制售假药的社会危害性以及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入手,对其他被告人多次进行释法说理,促使除陈某以外的19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16名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退缴违法所得170余万元。

其余外省涉案人员,当地公安机关已通过公安部协助办案平台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出协助办理通知。目前,新疆、贵州、山东等地公安机关已开展相关侦查工作。在掌握资金流向、涉案金额等关键证据的基础上,2022年10月至12月,叙州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对陈某等20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其中,陈某提起上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消毒产品冒充“祖传秘药”卖

## 被告人获刑并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飞 赵奔宇) 日前,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针对办理的一起夏某销售假药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监督办案+溯源治理”的方式,不仅让被告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且净化了药品销售市场,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该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线索。经审查刑事侦查卷宗材料、询问违法行为人和侦查人员座谈等方式查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15日,夏某网购1200瓶无标识的某品牌消毒产品抑菌乳膏和经络疏通乳膏后,随意标识为“神奇九毒抑菌膏”“神奇九毒筋骨膏”,虚夸为“民间秘方”“祖传秘药”,宣称可治疗头疼、前列腺炎、椎骨病等,在辖区多家农贸市场进行兜售。

经查,夏某

共售出996瓶,销售价款3800元。该院经审查认为,夏某将消毒产品冒充药品在集贸市场销售,属于销售假药行为,已侵害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11月,该院召开视频听证观摩会,邀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等参加,以认定销售假药的依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系数为焦点进行听证。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夏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公益损害赔偿金数额的意见。

2022年12月6日,该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夏某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1.14万元。2022年12月26日,检察官在法庭上围绕假药认定、法律责任、维权途径等开展法庭教育,旁听人员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作用有了深刻认识。

2023年1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7600元,同时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1.14万元。

在办案的同时,针对辖区集贸市场存在销售膏药、中药饮片等药品违法行为,该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开展农贸市场、集市药品销售专项治理,净化药品流通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相关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净化了市场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3月14日,该院公益诉讼干警对辖区各集贸市场跟进调查时发现,辖区集贸市场均无再销售膏药、中药饮片以及将消毒产品冒充药品的现象。



# 2023年《人民检察》持续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